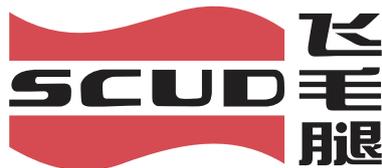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終止自有品牌業務
及
關連交易
商標轉讓**

終止自有品牌業務及商標轉讓協議

鑒於全球電池市場逐漸進入智能設備時代，多年來，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業務規模逐漸縮小。憑藉本集團於ODM行業的競爭優勢，作為為數不多能夠向知名電訊品牌提供ODM服務的公司之一，加上意識到ODM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終止其「SCUD飛毛腿」品牌的自有品牌業務並將其資源集中於加強其不斷增長的ODM業務。為促進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的實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池與方先生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飛毛腿電池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48,200港元)將「SCUD飛毛腿」商標轉讓予方先生。

跟隨著本集團終止其「SCUD飛毛腿」品牌的自有品牌業務及預期的商標轉讓完成後，董事考慮擬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上述業務戰略，並促進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使本集團能夠為未來發展更好地抓住潛在商機。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擬議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商標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商標轉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商標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商標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飛毛腿電池與方先生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飛毛腿電池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48,200港元)將「SCUD飛毛腿」商標轉讓予方先生。

商標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
 - (ii) 方先生，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4%的控股股東，作為承讓人
- 主題： 訂約方同意，飛毛腿電池將其於中國以飛毛腿電池之名註冊之合共15個「SCUD飛毛腿」商標轉讓予方先生。
- 代價及付款期限： 商標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48,200港元)，須由方先生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飛毛腿電池。
- 登記商標轉讓及使用「SCUD飛毛腿」商標： 方先生應負責就註冊商標轉讓向中國商標局提交申請，且飛毛腿電池將與方先生合作並協助其進行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費由方先生承擔。

方先生悉數支付商標轉讓的總代價後，飛毛腿電池將不再擁有「SCUD飛毛腿」商標相關的任何權利。

於悉數支付商標轉讓的總代價後，並於中國商標局註冊商標轉讓前，方先生有權使用「SCUD飛毛腿」商標並將此使用權授予第三方。

中國商標局註冊商標轉讓後，方先生將成為「SCUD飛毛腿」商標的擁有人。

方先生(及方先生應促使其授權使用「SCUD飛毛腿」商標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因有權使用「SCUD飛毛腿」商標而以任何方式聲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公司名稱中帶「SCUD」及/或「飛毛腿」字樣)有任何關係。

公司名稱中帶「SCUD」及/或「飛毛腿」字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保留並使用彼等各自當前的公司名稱。

其他有關商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會繼續擁有並使用彼等目前擁有的與「SCUD飛毛腿」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商標。倘本集團擬於適時轉讓該等其他商標，方先生將享有優先轉讓該等其他商標的權利。

商標轉讓的總代價乃由飛毛腿電池與方先生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對「SCUD飛毛腿」商標的估值人民幣1,080,000元(相等於約1,205,400港元)後釐定。

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全球電池市場逐漸進入智能設備時代，多年來，本集團的自有品牌業務規模逐漸縮小。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自有品牌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營業額及分部淨溢利分別同比減少約60.9%及64.5%，並分別僅佔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綜合營業額及稅後淨溢利的約0.9%及1.2%。憑藉本集團於ODM行業的競爭優勢，作為為數不多能夠向知名電訊品牌提供ODM服務的公司之一，加上意識到ODM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為終止其「SCUD飛毛腿」品牌的自有品牌業務並將其資源集中於加強其不斷增長的ODM業務上。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ODM業務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營業額及分部淨溢利同比增長分別約為32.3%及195.7%，並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綜合營業額及稅後淨溢利的約92.8%及149.2%。董事相信，商標轉讓將促進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的實施。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CUD飛毛腿」商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相等於零港元)，且商標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48,200港元)，預期本集團因商標轉讓可錄得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48,200港元)的淨收益。本集團擬將商標轉讓的銷售所得款項用於擴展其ODM業務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商標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更佳條款釐定，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商標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商標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

跟隨著本集團終止其「SCUD飛毛腿」品牌的自有品牌業務及預期的商標轉讓完成後，董事考慮擬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上述業務戰略，並促進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使本集團能夠為未來發展更好地抓住潛在商機。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擬議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scudgroup.com。

飛毛腿電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模組、移動電源、電源管理模組及手機之相關配件。

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CUD飛毛腿」商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相等於零港元)。基於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之估值，「SCUD飛毛腿」商標的價值為人民幣1,080,000元(相等於約1,205,4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自有品牌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分部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分部淨溢利	約人民幣3,163,000元 (約3,656,600港元)	約人民幣1,124,000元 (約1,328,000港元)
除稅後分部淨溢利	約人民幣3,163,000元 (約3,656,600港元)	約人民幣1,124,000元 (約1,328,000港元)

方先生之資料

方先生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4%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商標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商標轉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商標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八財年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4%的控股股東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ODM業務」	指	本集團之ODM業務

「自有品牌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以其自有「SCUD飛毛腿」品牌制造及銷售各類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業務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商標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UD飛毛腿」商標」	指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之合共15個「SCUD」、「飛毛腿」及「SCUD飛毛腿」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轉讓」	指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從飛毛腿電池轉讓「SCUD飛毛腿」商標予方先生
「商標轉讓協議」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轉讓人)與方先生(作為承讓人)就商標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商標轉讓協議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96元之匯率(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採用1港

元兌人民幣0.865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8464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鍾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連秀琴女士及馮明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及侯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